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告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而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恒大證券已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告，以告知本公司，恒大證券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據恒大證券所告知，終止的理由為恒大證券已決定終止向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另一投資經理，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合適候選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惟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按需要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就恒大證券提供的服務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